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相关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事项。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定对象按照发行价格认购股份，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利益。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同意《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六）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湖南省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订的《未来三

年（2014-201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精神，公司对原《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容作相应修订，修订后更名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修订的《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更好的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周志宏、晏艳阳、许长龙、陈爱文

2014 年 12 月 30 日